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勞簡字第44號

原告 葉盛藩

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

被告 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秀夫

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7,81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7,8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亦為勞動事件訴訟程序所適用。原告葉盛藩於起訴狀送達後之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狀追加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111年11月15日至114年3月31日止受雇於被告公司，擔任晚班垃圾車司機工作，工作時間為每星

期一、二、四、六之14時至22時30分，工作內容為按依指定路線收取臺南市家戶之垃圾，並將收取之垃圾載至焚化爐（下稱晚班工作），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3萬3,000元。又原告除晚班工作外，被告公司另要求原告自111年11月15日至113年4月30日止，於每月每週之星期一、四之6時至13時止，須進行定點收取臺南市中區家戶垃圾工作（下稱早班工作），惟被告公司就早班工作之加班費薪資，僅於113年4月給付原告當月之上班工作日即7日之薪資9,900元外，被告公司並未再給付原告分文，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9條等規定請求加班費18萬6,648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6,6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因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下稱環保局）於94年變更晚班清運時段，被告公司遭減少合約價金百分之22，曾召開勞資會議研議是否調降薪資，該次會議仍決議維持原薪資，但少於法定工時，同意由早班時間補足，若超過法定時數則再補發加班費，並有給予原告於晚班時段1小時或2小時之休息時間。據此，原告每週工時為42小時，被告公司就每週超過法定工時部分已有依前揭決議內容以「配套」補發加班費，故原告之請求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原告自111年11月15日至114年3月31日止，受雇於被告公司並擔任垃圾車司機。

（二）原告自111年12月5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除每週一、二、四、六擔任晚班垃圾車司機工作，另須排班擔任早班垃圾車司機工作，排班時間則如被告公司提出之附表五所示（本院卷第83頁）。

（三）原告自於上開排班時間之薪資額，分別如下：

1. 111年11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薪資額，如附件六所示（本院卷第149頁）。

2.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之薪資額，如聲證甲5所示

(調字卷第31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於111年12月5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第39條等規定計算之加班費為13萬6,700元

1. 原告有如附表所示出勤時數，且被告公司未給予其休息時間，是該出勤時數均屬原告之工時，另原告有如附表所示國定假日工作等情，是被告公司就平日超過正常工時8小時及國定假日工作等部分，均應依法給付加班費。

(1)經查，原告有如附表所示之排班及出勤情形，其中就112年1月21日工時為10小時等情，業據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二)，本院卷第201至202頁)，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另原告有如附表所示國定假日工作等情，亦據兩造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201至202頁)，此情亦同足認定。

(2)就原告其餘排定晚班工作日之出勤時數8.5小時、晚班及日班工作日之出勤時數14.5小時部分，被告公司對此固辯稱有給予原告1小時或2小時之休息時間等語。然查，依被告提出之臺南市中區、西區實施「準時垃圾不落地清運服務」停留點、時間一覽表記載內容(本院卷第91至107頁、第108至124頁)與被告提出之附件五排班時間對照後之結果，被告於上開排定晚班工作日中，就「西4路段」、「中5路段」等清運路段之第一車次與第二車次有間隔1小時，就「西5路段」清運路段之第一車次至第三車次有間隔各1小時，共計2小時等情，證人即被告公司經理洪銘志於本院審理時對此雖證稱上開間隔時間均係原告之休息時間等語(本院卷第77頁)，然原告於該間隔時間仍無法自由活動，業據證人洪銘志於本院審理證稱：上開車次之間隔時間，如果前一車次的垃圾滿了的時候，會有機動車輛過去支援，如果機動車還沒有支援之前，原告必須要留在現場等待等語明確(本院卷第77頁)，堪認原告於該車次之間隔時間，仍必須受被告公司指揮監督而無法享有自由活動之利益，應認定該間隔時間為工作時間，

01 被告未於晚班、日班給予原告其他休息時間，則原告排定晚
02 班工作日之工時為8.5小時，晚班及日班工作日之工時為14.
03 5小時，被告前揭主張，應屬無據。

04 (3)綜上，被告公司就附表所示之平日超過正常工時8小時及國
05 定假日工作等部分，均應依法給付加班費。

06 2. 原告薪資表「配套2,760元」應屬工資性質，並非加班費，
07 故原告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每月薪資額
08 為3萬300元，1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之每月薪資額為3
09 萬1,800元

10 (1)經查，原告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自113
11 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之每月領有「配套2,760元」等情，
12 業據兩造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三))，並有附件六、聲
13 證甲5等薪資表可憑(本院卷第149頁，調字卷第31頁)，此部
14 分事實，洵堪認定。

15 (2)被告公司就上開「配套2,760元」雖辯稱：被告公司因環保
16 局於94年間之變更晚班清運時段，遭減少合約價金百分之2
17 2，曾召開勞資會議研議是否調降薪資，該次會議決議仍維
18 持原薪資，但如少於法定工時，同意由早班時間補足，若超
19 過法定時數則再補發加班費，故該上開金額應屬原告之加班
20 費補發等語。然查：

21 ①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
22 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
23 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動基準法
24 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成立時如已基
25 於平等地位，固得自行約定加班費之計算方法，然雇主必須
26 說明其所給付薪資項目何者屬加班費，且能與正常工作時間
27 工資做區隔，再判斷勞雇所自行約定之加班費給付方式，及
28 已依該方式由雇主所給付之加班費，是否違反勞基法第24條
29 第1項、第39條等最低勞動條件等強制規定。

30 ②原告自被告公司每月領有「配套2,760元」等情，已如前
31 述，堪認上開給付已具工資之經常性；再觀諸前揭附件六之

薪資表之「薪資明細」欄記載內容，除「配套2,760元」項目記載外，亦有薪資、職務加給、技術人員獎金、伙食費、全勤、安全獎金、清潔獎金等項目，而前揭聲證甲5之113年4月薪資表，除有前揭記載內容外，另有「中西區/1.33/1.67倍 9,900元」等記載內容，證人洪銘志於本院審理時對此記載內容則證稱：該9,900元是原告在113年3月的加班費，並非每個月都會付款，而是依照實際加班數來算，至於「配套2,760元」則是一種經常性給付，不管有沒有加班或延長工時被告公司都會給付等語明確(本院卷第73至74頁)，足見被告公司已就「配套2,760元」與前揭加班費顯係有意區隔，認「配套2,760元」應屬工資性質，並非加班費，故被告上開所辯，應屬無據。

③從而，原告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每月薪資額為3萬300元，1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之每月薪資額為3萬1,800元。

3. 原告於本件請求加班費期間即111年12月5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確有如附表所示工作時數，亦有如附表所示國定假日工作等情，均如前述。就平日超過正常工時8小時部分，被告公司本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加成給付關於原告於延長工作時間工作之工資，另就前揭國定假日工作，則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之規定，應加倍發給1日工資予原告，故被告依前揭規定計算之加班費共計13萬7,710元(其內容詳如附表所示)。

(二)扣除被告公司已給付之加班費，原告得再請求之加班費數額為12萬7,810元。

經查，原告自被告公司每月領取「配套2,760元」屬工資性質，並非加班費，已如前述，且原告僅自被告公司領取113年3月加班費9,900元，業據證人洪銘志前揭證述明確，並有前揭113年4月薪資表可憑，故扣除被告公司已給付之加班費9,900元後，原告得再請求之加班費數額為12萬7,810元(計算式：13萬7,710元-9,900元=12萬7,810元)。

01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7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
08 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
09 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第3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
10 付12萬7,810元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11 7月23日（調字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應准許。至原告逾此所為之請
1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第39
15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7,810元，及自114年7月23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
17 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六、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0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
21 定有明文。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公司敗
22 訴之判決，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同時
23 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25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幸萱

附表

111年12月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備註
12月5日	星期一	○		8.5	84		
12月6日	星期二	○		8.5	84		
12月7日	星期三		○	6			
12月8日	星期四	○		8.5	84		
12月9日	星期五						
12月10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12月11日	星期日						
12月12日	星期一	○		8.5	84		
12月13日	星期二	○		8.5	84		
12月14日	星期三		○	6			
12月15日	星期四	○		8.5	84		
12月16日	星期五						
12月17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12月18日	星期日						
12月19日	星期一	○		8.5	84		
12月20日	星期二	○		8.5	84		
12月21日	星期三		○	6			
12月22日	星期四	○		8.5	84		
12月23日	星期五						
12月24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12月25日	星期日						
12月26日	星期一	○		8.5	84		
12月27日	星期二	○		8.5	84		
12月28日	星期三		○	6			
12月29日	星期四	○		8.5	84		
12月30日	星期五						
12月31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續上頁)

01

小計					6,124		
112年1月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備註
1月1日	星期日						
1月2日	星期一	○		8.5	84		
1月3日	星期二	○		8.5	84		
1月4日	星期三		○	6			
1月5日	星期四	○		8.5	84		
1月6日	星期五						
1月7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1月8日	星期日						
1月9日	星期一	○		8.5	84		
1月10日	星期二	○		8.5	84		
1月11日	星期三		○	6			
1月12日	星期四	○		8.5	84		
1月13日	星期五						
1月14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1月15日	星期日						
1月16日	星期一	○		8.5	84		
1月17日	星期二	○		8.5	84		
1月18日	星期三		○	6			
1月19日	星期四	○		8.5	84		
1月20日	星期五						小年夜加班收運
1月21日	星期六	○	○	10	336	1,010	1. 除夕下午14:00提早清運至傍晚18:00止，該日晚班僅工作4小時。 2. 除夕為國定假，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
1月22日	星期日						初一停止收運
1月23日	星期一						初二停止收運
1月24日	星期二						初三停止收運
1月25日	星期三		○	6			
1月26日	星期四	○		8.5	84		
1月27日	星期五						
1月28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續上頁)

01

1月29日	星期日						
1月30日	星期一	○		8.5	84		
1月31日	星期二	○		8.5	84		
小計					5,180	1,010	
112年2月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備註
2月1日	星期三		○	6			
2月2日	星期四	○		8.5	84		
2月3日	星期五						
2月4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2月5日	星期日						
2月6日	星期一	○		8.5	84		
2月7日	星期二	○		8.5	84		
2月8日	星期三		○	6			
2月9日	星期四	○		8.5	84		
2月10日	星期五						
2月11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2月12日	星期日						
2月13日	星期一	○		8.5	84		
2月14日	星期二	○		8.5	84		
2月15日	星期三		○	6			
2月16日	星期四	○		8.5	84		
2月17日	星期五						
2月18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2月19日	星期日						
2月20日	星期一	○		8.5	84		
2月21日	星期二	○		8.5	84		
2月22日	星期三		○	6			
2月23日	星期四	○		8.5	84		
2月24日	星期五						
2月25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2月26日	星期日						
2月27日	星期一	○		8.5	84		
2月28日	星期二	○		8.5	84	1,010	228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

(續上頁)

01

小計					6,123	1,010	
112年3月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備註
3月1日	星期三		○	6			
3月2日	星期四	○		8.5	84		
3月3日	星期五						
3月4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3月5日	星期日						
3月6日	星期一	○		8.5	84		
3月7日	星期二	○		8.5	84		
3月8日	星期三		○	6			
3月9日	星期四	○		8.5	84		
3月10日	星期五						
3月11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3月12日	星期日						
3月13日	星期一	○		8.5	84		
3月14日	星期二	○		8.5	84		
3月15日	星期三		○	6			
3月16日	星期四	○		8.5	84		
3月17日	星期五						
3月18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3月19日	星期日						
3月20日	星期一	○		8.5	84		
3月21日	星期二	○		8.5	84		
3月22日	星期三		○	6			
3月23日	星期四	○		8.5	84		
3月24日	星期五						
3月25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3月26日	星期日						
3月27日	星期一	○		8.5	84		
3月28日	星期二	○		8.5	84		
3月29日	星期三		○	6			
3月30日	星期四	○		8.5	84		
3月31日	星期五						
小計					6,208		
112年4月							

(續上頁)

01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備註
4月1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4月2日	星期日						
4月3日	星期一	○		8.5	84		
4月4日	星期二	○		8.5	84	1,010	兒童節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
4月5日	星期三		○	6		1,010	清明節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
4月6日	星期四	○		8.5	84		
4月7日	星期五						
4月8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4月9日	星期日						
4月10日	星期一	○		8.5	84		
4月11日	星期二	○		8.5	84		
4月12日	星期三		○	6			
4月13日	星期四	○		8.5	84		
4月14日	星期五						
4月15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4月16日	星期日						
4月17日	星期一	○		8.5	84		
4月18日	星期二	○		8.5	84		
4月19日	星期三		○	6			
4月20日	星期四	○		8.5	84		
4月21日	星期五						
4月22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4月23日	星期日						
4月24日	星期一	○		8.5	84		
4月25日	星期二	○		8.5	84		
4月26日	星期三		○	6			
4月27日	星期四	○		8.5	84		
4月28日	星期五						
4月29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4月30日	星期日						
小計					7,403	2,020	

112年5月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備註
5月1日	星期一	○		8.5	84	1,010	勞動節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
5月2日	星期二	○		8.5	84		
5月3日	星期三		○	6			
5月4日	星期四	○		8.5	84		
5月5日	星期五						
5月6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5月7日	星期日						
5月8日	星期一	○		8.5	84		
5月9日	星期二	○		8.5	84		
5月10日	星期三		○	6			
5月11日	星期四	○		8.5	84		
5月12日	星期五						
5月13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5月14日	星期日						
5月15日	星期一	○		8.5	84		
5月16日	星期二	○		8.5	84		
5月17日	星期三		○	6			
5月18日	星期四	○		8.5	84		
5月19日	星期五						
5月20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5月21日	星期日						
5月22日	星期一	○		8.5	84		
5月23日	星期二	○		8.5	84		
5月24日	星期三		○	6			
5月25日	星期四	○		8.5	84		
5月26日	星期五						
5月27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5月28日	星期日						
5月29日	星期一	○		8.5	84		
5月30日	星期二	○		8.5	84		
5月31日	星期三		○	6			
小計					6,292	1,010	

(續上頁)

01

112年6月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備註
6月1日	星期四	○		8.5	84		
6月2日	星期五						
6月3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6月4日	星期日						
6月5日	星期一	○		8.5	84		
6月6日	星期二	○		8.5	84		
6月7日	星期三		○	6			
6月8日	星期四	○		8.5	84		
6月9日	星期五						
6月10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6月11日	星期日						
6月12日	星期一	○		8.5	84		
6月13日	星期二	○		8.5	84		
6月14日	星期三		○	6			
6月15日	星期四	○		8.5	84		
6月16日	星期五						
6月17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6月18日	星期日						
6月19日	星期一	○		8.5	84		
6月20日	星期二	○		8.5	84		
6月21日	星期三		○	6			
6月22日	星期四	○		8.5	84	1,010	端午節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
6月23日	星期五						
6月24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6月25日	星期日						
6月26日	星期一	○		8.5	84		
6月27日	星期二	○		8.5	84		
6月28日	星期三		○	6			
6月29日	星期四	○		8.5	84		
6月30日	星期五						
小計					6,208	1,010	
112年7月							

(續上頁)

01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備註
7月1日	星期六	○	○	14.5	1,279		
7月2日	星期日						
7月3日	星期一	○		8.5	84		
7月4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7月5日	星期三						
7月6日	星期四	○		8.5	84		
7月7日	星期五		○	6			
7月8日	星期六	○		8.5	84		
7月9日	星期日						
7月10日	星期一	○		8.5	84		
7月11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7月12日	星期三						
7月13日	星期四	○		8.5	84		
7月14日	星期五		○	6			
7月15日	星期六	○		8.5	84		
7月16日	星期日						
7月17日	星期一	○		8.5	84		
7月18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7月19日	星期三						
7月20日	星期四	○		8.5	84		
7月21日	星期五		○	6			
7月22日	星期六	○		8.5	84		
7月23日	星期日						
7月24日	星期一	○		8.5	84		
7月25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7月26日	星期三						
7月27日	星期四	○		8.5	84		
7月28日	星期五		○	6			
7月29日	星期六	○		8.5	84		
7月30日	星期日						
7月31日	星期一	○		8.5	84		
小計					7,487		
112年8月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備註

(續上頁)

01

					0,300元)	資新臺幣30,300元)	
8月1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8月2日	星期三						
8月3日	星期四	○		8.5	84		
8月4日	星期五		○	6			
8月5日	星期六	○		8.5	84		
8月6日	星期日						
8月7日	星期一	○		8.5	84		
8月8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8月9日	星期三						
8月10日	星期四	○		8.5	84		
8月11日	星期五		○	6			
8月12日	星期六	○		8.5	84		
8月13日	星期日						
8月14日	星期一	○		8.5	84		
8月15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8月16日	星期三						
8月17日	星期四	○		8.5	84		
8月18日	星期五		○	6			
8月19日	星期六	○		8.5	84		
8月20日	星期日						
8月21日	星期一	○		8.5	84		
8月22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8月23日	星期三						
8月24日	星期四	○		8.5	84		
8月25日	星期五		○	6			
8月26日	星期六	○		8.5	84		
8月27日	星期日						
8月28日	星期一	○		8.5	84		
8月29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8月30日	星期三						
8月31日	星期四	○		8.5	84		
小計					7,487		
112年9月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備註

(續上頁)

01

9月1日	星期五		○	6			
9月2日	星期六	○		8.5	84		
9月3日	星期日						
9月4日	星期一	○		8.5	84		
9月5日	星期二						海葵颱風停班
9月6日	星期三						
9月7日	星期四	○		8.5	84		
9月8日	星期五		○	6			
9月9日	星期六	○		8.5	84		
9月10日	星期日						
9月11日	星期一	○		8.5	84		
9月12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9月13日	星期三						
9月14日	星期四	○		8.5	84		
9月15日	星期五		○	6			
9月16日	星期六	○		8.5	84		
9月17日	星期日						
9月18日	星期一	○		8.5	84		
9月19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9月20日	星期三						
9月21日	星期四	○		8.5	84		
9月22日	星期五		○	6			
9月23日	星期六	○		8.5	84		
9月24日	星期日						
9月25日	星期一	○		8.5	84		
9月26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9月27日	星期三						
9月28日	星期四	○		8.5	84		
9月29日	星期五		○	6		1,010	中秋節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
9月30日	星期六	○		8.5	84		
小計					4,929	1,010	
112年10月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備註
10月1日	星期日						

(續上頁)

01

10月2日	星期一	○		8.5	84		
10月3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10月4日	星期三						小犬颱風停班
10月5日	星期四	○		8.5	84		
10月6日	星期五		○	6			
10月7日	星期六	○		8.5	84		
10月8日	星期日						
10月9日	星期一	○		8.5	84		
10月10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1,010	國慶日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
10月11日	星期三						
10月12日	星期四	○		8.5	84		
10月13日	星期五		○	6			
10月14日	星期六	○		8.5	84		
10月15日	星期日						
10月16日	星期一	○		8.5	84		
10月17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10月18日	星期三						
10月19日	星期四	○		8.5	84		
10月20日	星期五		○	6			
10月21日	星期六	○		8.5	84		
10月22日	星期日						
10月23日	星期一	○		8.5	84		
10月24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10月25日	星期三						
10月26日	星期四	○		8.5	84		
10月27日	星期五		○	6			
10月28日	星期六	○		8.5	84		
10月29日	星期日						
10月30日	星期一	○		8.5	84		
10月31日	星期二	○	○	14.5	1,279		
小計					7,487	1,010	
112年11月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備註
11月1日	星期三						

(續上頁)

01

11月2日	星期四	○		8.5	84		
11月3日	星期五		○	6			
11月4日	星期六	○		8.5	84		
11月5日	星期日						
11月6日	星期一	○	○	14.5	1,279		
11月7日	星期二	○		8.5	84		
11月8日	星期三						
11月9日	星期四	○	○	14.5	1,279		
11月10日	星期五						
11月11日	星期六	○		8.5	84		
11月12日	星期日						
11月13日	星期一	○	○	14.5	1,279		
11月14日	星期二	○		8.5	84		
11月15日	星期三						
11月16日	星期四	○	○	14.5	1,279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8日	星期六	○		8.5	84		
11月19日	星期日						
11月20日	星期一	○	○	14.5	1,279		
11月21日	星期二	○		8.5	84		
11月22日	星期三						
11月23日	星期四	○	○	14.5	1,279		
11月24日	星期五						
11月25日	星期六	○		8.5	84		
11月26日	星期日						
11月27日	星期一	○	○	14.5	1,279		
11月28日	星期二	○		8.5	84		
11月29日	星期三						
11月30日	星期四	○	○	14.5	1,279		
小計					10,988		
112年12月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0,300元)	備註
12月1日	星期五						
12月2日	星期六	○		8.5	84		
12月3日	星期日						
12月4日	星期一	○	○	14.5	1,279		

(續上頁)

01

12月5日	星期二	○		8.5	84		
12月6日	星期三						
12月7日	星期四	○	○	14.5	1,279		
12月8日	星期五						
12月9日	星期六	○		8.5	84		
12月10日	星期日						
12月11日	星期一	○	○	14.5	1,279		
12月12日	星期二	○					
12月13日	星期三						
12月14日	星期四	○	○	14.5	1,279		
12月15日	星期五						
12月16日	星期六	○		8.5	84		
12月17日	星期日						
12月18日	星期一	○	○	14.5	1,279		
12月19日	星期二	○		8.5	84		
12月20日	星期三						
12月21日	星期四	○	○	14.5	1,279		
12月22日	星期五						
12月23日	星期六	○		8.5	84		
12月24日	星期日						
12月25日	星期一	○	○	14.5	1,279		
12月26日	星期二	○		8.5	84		
12月27日	星期三						
12月28日	星期四	○	○	14.5	1,279		
12月29日	星期五						
12月30日	星期六	○		8.5	84		
12月31日	星期日						
小計					10,904		
113年1月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1,8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1,800元)	備註
1月1日	星期一	○	○	14.5	1,342	1,060	元旦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
1月2日	星期二	○		8.5	88		
1月3日	星期三						
1月4日	星期四	○	○	14.5	1,342		

(續上頁)

01

1月5日	星期五						
1月6日	星期六	○		8.5	88		
1月7日	星期日						
1月8日	星期一	○	○	14.5	1,342		
1月9日	星期二	○		8.5	88		
1月10日	星期三						
1月11日	星期四	○	○	14.5	1,342		
1月12日	星期五						
1月13日	星期六	○		8.5	88		
1月14日	星期日						
1月15日	星期一	○	○	14.5	1,342		
1月16日	星期二	○		8.5	88		
1月17日	星期三						
1月18日	星期四	○	○	14.5	1,342		
1月19日	星期五						
1月20日	星期六	○		8.5	88		
1月21日	星期日						
1月22日	星期一	○	○	14.5	1,342		
1月23日	星期二	○		8.5	88		
1月24日	星期三						
1月25日	星期四	○	○	14.5	1,342		
1月26日	星期五						
1月27日	星期六	○		8.5	88		
1月28日	星期日						
1月29日	星期一	○	○	14.5	1,342		
1月30日	星期二	○		8.5	88		
1月31日	星期三						
小計					12,870	1,060	
113年2月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1,8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1,800元)	備註
2月1日	星期四	○	○	14.5	1,342		
2月2日	星期五						
2月3日	星期六	○		8.5	88		
2月4日	星期日						
2月5日	星期一	○	○	14.5	1,342		
2月6日	星期二	○		8.5	88		

(續上頁)

01

2月7日	星期三						
2月8日	星期四	○	○	14.5	1,342		
2月9日	星期五						
2月10日	星期六						初一停止收運
2月11日	星期日						初二停止收運
2月12日	星期一						初三停止收運
2月13日	星期二	○		8.5	88		
2月14日	星期三						
2月15日	星期四	○	○	14.5	1,342		
2月16日	星期五						
2月17日	星期六	○		8.5	88		
2月18日	星期日						
2月19日	星期一	○	○	14.5	1,342		
2月20日	星期二	○		8.5	88		
2月21日	星期三						
2月22日	星期四	○	○	14.5	1,342		
2月23日	星期五						
2月24日	星期六	○		8.5	88		
2月25日	星期日						
2月26日	星期一	○	○	14.5	1,342		
2月27日	星期二	○		8.5	88		
2月28日	星期三						
2月29日	星期四	○	○	14.5	1,342		
小計					11,352		
113年3月							
日期	星期	晚班	早班	出勤時數	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1,800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當月薪資新臺幣31,800元)	備註
3月1日	星期五						
3月2日	星期六	○		8.5	88		
3月3日	星期日						
3月4日	星期一	○	○	14.5	1,342		
3月5日	星期二	○		8.5	88		
3月6日	星期三						
3月7日	星期四	○	○	14.5	1,342		
3月8日	星期五						
3月9日	星期六	○		8.5	88		

(續上頁)

01

3月10日	星期日						
3月11日	星期一	○	○	14.5	1,342		
3月12日	星期二	○		8.5	88		
3月13日	星期三						
3月14日	星期四	○	○	14.5	1,342		
3月15日	星期五						
3月16日	星期六	○		8.5	88		
3月17日	星期日						
3月18日	星期一	○	○	14.5	1,342		
3月19日	星期二	○		8.5	88		
3月20日	星期三						
3月21日	星期四	○	○	14.5	1,342		
3月22日	星期五						
3月23日	星期六	○		8.5	88		
3月24日	星期日						
3月25日	星期一	○	○	14.5	1,342		
3月26日	星期二	○		8.5	88		
3月27日	星期三						
3月28日	星期四	○	○	14.5	1,342		
3月29日	星期五						
3月30日	星期六	○		8.5	88		
3月31日	星期日						
小計					11,528		
總計					128,570	9,140	
法定加班費總額					137,710		